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为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晓龙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